附件 1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登记表

申报编号:

<table>
<tr><td>债权人名称/
姓名</td><td colspan="11"></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td><td colspan="11"></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d>联系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4">债权人
送达信息
（非常重要，请务必确认无误）</td><td>收件人</td><td colspan="10"></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10"></td></tr>
<tr><td>送达地址</td><td colspan="10"></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报债权金额
（小写，保留两位小数）</td><td colspan="11">总金额（人民币，下同）：</td></tr>
<tr><td colspan="6">本金：</td><td colspan="5">利息：</td></tr>
<tr><td colspan="11">其他：</td></tr>
<tr><td rowspan="5">债权有无担保</td><td colspan="11">☐无</td></tr>
<tr><td rowspan="4">☐有</td><td>主债务人</td><td colspan="9">☐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其他：</td></tr>
<tr><td>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9"></td></tr>
<tr><td>担保金额</td><td colspan="9"></td></tr>
<tr><td>担保形式</td><td colspan="9">☐保证 ☐抵押 ☐质押 ☐其他：</td></tr>
<tr><td>有无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td><td colspan="3">☐无 ☐有</td><td>有无申请执行及裁定</td><td colspan="5">☐无 ☐有</td></tr>
<tr><td>有无连带债务人</td><td colspan="3">☐无 ☐有</td><td>是否已受领其他清偿</td><td colspan="5">☐否 ☐是</td></tr>
</table>

有无存在其他法定优先权	□无　　□有	**法定优先权类型**	
备注	**本申报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 1．填写本表不构成管理人对于本申报人所申报债权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合法性的确认，也不视为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权）的重新确认。 2．本申报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3．本申报人确认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主体信息、送达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准确，可作为管理人核实申报人身份的唯一凭证。管理人向本申报人送达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可以采用邮寄送达，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也可以采用短信、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本申报人收悉的方式送达，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如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动，本申报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因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未能被本申报人实际接收，文书寄出之日或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如召开债权人会议，本申报人同意将“债权人送达信息”中所列手机号码用于接收重整程序中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本申报人保证提供的此手机号码通讯畅通。 5．本表应另附债权成立、合法、有效的相关书面材料。 申报人（盖章/签字捺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申报日期：　二〇二六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双面打印**于一张 A4 型纸;

2.表格首部“申报编号”由**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表格尾部“申报日期”为债权人在网络债权申报系统提交申报的日期。

附件 2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括:

笔数	本金	利息（如有）	其他（如有）	债权性质
1				
2				
3				
4				

说明:

1. 利息特指基于融资性合同约定计算的一般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其他包括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如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2. 债权性质请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普通债权）中**选择一项填写**，否则管理人有权要求申报人补正重新提交。而且，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财产担保债权需明确优先清偿的特定财产。

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存在连带债务人、是否存在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清偿等相关事项，同时申报多笔债权的，请逐笔说明，排序需与申报事项表格中的债权排序保持一致。如申报利息及其他费用，说明详细

计算公式以及金额，计算公式应注明利率、天数以及对应本金数，可另附页】

申报人（盖章/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人:（机构债权人加盖公章/个人债权人签字捺印）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页不足，可附页；提交的申报资料应和本清单顺序一致）

提交人（盖章/签字捺印）: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及邮箱:

现委托人委托上列受托人在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代表委托人行使以下权利:

1.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核查债权表;
2. 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签署、递交、接受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
5. 参与重整相关程序、进行和解等;
6. 其他与债权相关的事宜。

特此授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盖章/签字捺印）

委托人（盖章/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当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诺书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承诺，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及盖章、签名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完整，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承诺人（盖章/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